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新文明办〔2017〕13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国际志愿者日”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新单位：

今年12月5日是第32个“国际志愿者日”。为进一步在全县营造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浓厚氛围，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现将在12月5日“国际志愿者日”前后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“三关爱”志愿服务活动

在“国际志愿者日”前后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是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弘扬志愿精神、广泛动员全社会人员参与志愿服务的契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单位要广泛动员组织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，积极参与第32个“国际志愿者日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志愿服务活动要结合文明县城创建工作，围绕“三关爱”主题来开展。

（一）开展“关爱他人”志愿服务活动。重点开展关爱空巢、残疾、贫困、农村留守以及住养老机构老人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“关爱社会”志愿服务活动。积极参与便民利民、普及文明礼仪知识、倡导文明礼仪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在重点地段、场所开展文明劝导与秩序维护志愿服务，形成文明礼让的社会秩序。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，引导人们文明出行，创造井然有序的交通环境。参与法律援助、禁毒防艾等志愿服务。在窗口行业开展“诚实守信、优质服务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“关爱自然”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关爱山川河流、建设美丽新平”主题系列志愿服务活动，传播保护环境、崇尚自然、敬畏自然等理念，开展义务植树、绿化美化、清理脏乱、整治污染等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二、学习宣传《志愿服务条例》

2017年12月1日起，国务院颁布的《志愿服务条例》正式施行，根据《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〈志愿服务条例〉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17〕28号）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单位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。组织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兴媒体，通过新闻报道、言论评论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大力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知识，诠释志愿服务精神，传播志愿服务理念，掀起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热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开展好此次“国际志愿者日”活动。一是要组织动员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广泛参与，尽可能扩大参与的覆盖面，逐步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局面。二是精心策划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有条不紊地开展好“国际志愿者日”活动。三是要注重实效。要找准志愿服务活动供需的结合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四是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短信、宣传栏、标语、口号、简报等宣传载体，积极借助新闻媒体，通过各种宣传途径，做好志愿服务理念和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志愿服务工作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单位将活动照片（原始照片）及开展情

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于 12 月 7 日前报县文明办电子邮箱：
1455033195@qq.com。（联系电话：7011222）

新平县文明办
2017 年 11 月 29 日